

過去，
我國中央與
地方財政
分權屬於
高度中央集權，
地方政府
面臨地方財源
或財政自主性
不足的問題。
因此。
未來新政府應
提出制度化的
統籌分配款方式，
並賦予地方政府
更大的財政
自主權力，
以徹底落實
地方自治。

地方財政紓困方案

當前我國 地方財政 問題的 探討與建議

邱顯鴻

長期以來，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權一直屬於高度中央集權的狀況，地方財源或財政自主性不足的問題，一直是地方政府相當困擾的問題，並且對於地方自治的落實形成相當的阻礙。我們將針對長期以來地方財政所遭遇的主要問題進行探討，以及因應精省後地方行政層級的簡化，財政收

支劃分法主要的修正內容與影響進行分析。最後針對廣受爭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問題，以及如何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力提出我們的一些主張與看法。

當前地方財政主要的問題

一般財政學者在討論地方財政相關問題時，提出二種不平衡的類型。一種稱為